

隐姓埋名潜逃32年

一在逃人员昼伏夜出躲避追捕，被屯昌警方抓获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蒙职宇)近日,在海南省公安厅刑侦总队的有力指导下,屯昌县公安局联合临高县公安局将一名潜逃32年的命案在逃人员缉拿归案。

近日,屯昌县公安局收到省公安厅刑侦总队下发的线索,一起故意杀人案的一名临高籍在逃人员疑似隐姓埋名藏匿于屯昌县辖区内。屯昌县公安局迅速成立专案组,开展摸排、核查研判工作。经多

轮走访摸排、深度核查,民警查明,该可疑男子藏匿于屯昌县境内,性格孤僻、日常作息异常、昼伏夜出,具备较强的反侦查意识和藏匿躲避能力。

专案组随即围绕该男子家庭关系、生活圈子、活动范围进行深度摸排,核实其多处落脚点和活动轨迹,进一步固定其异常行为相关线索。经过两日不间断蹲守布控、线索核查,在抓捕时机完全成熟后,屯昌县公安局刑侦大队精准出击,在屯昌

县屯城镇某处将该可疑男子抓获。经核查确认,该可疑男子是1994年涉嫌故意杀人后潜逃的涉案在逃人员林某某(男,51岁)。

抓捕现场,当民警直呼林某某的真实姓名时,隐匿身份、潜逃32年的林某某心理防线彻底崩塌,当场瘫软在地。经民警依法讯问,林某某对其于1994年实施故意杀人犯罪、后续长期潜逃的违法犯罪事实供认不讳。

据林某某供述,案发后其畏罪潜逃,辗转多地流窜藏匿,最终化名藏匿于屯昌县,长期以拾捡废品为生。为逃避公安机关打击,林某某刻意断绝与原有社会关系的一切联系,常年昼伏夜出、刻意规避排查,企图凭借隐蔽的生活方式和反侦查手段逃避警方追捕。

目前,犯罪嫌疑人林某某已被屯昌县公安局依法移交临高县公安局,案件后续相关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乐东交警整治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

对违法当事人“面对面”普法教育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陈太东)为有效防范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以及客货运车辆等车辆交通事故,近日,乐东公安交警在全县范围内集中开展交通违法行为查处行动,切实提升辖区居民的出行安全指数。

行动中,乐东公安交警坚持问题导向,最大限度将警力投向路面一线,在商业街区、学校周边、农贸市场等人流密集、交通状况复杂的重点场所,通过增派执勤警力、增设临时检查卡点、加大流动巡查频次等方式,持续扩大执法覆盖范围,提升违法行为查处效率。执勤交警依法查处骑乘电动自行车、摩托车不佩戴安全头

盔,以及低速电动三轮车、四轮车上路行驶等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及时发现并消除由此带来的安全隐患。

在国道和旅游公路沿线,执勤交警根据客货运车辆往来频繁、周边农业种植基地用工需求增加等特点,紧盯7座以下小型客车、货运车辆及农用车辆,严密防范、严格查处无证驾驶、超员载人、人货混载、农用车辆违法载人、驾乘人员不系安全带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每查纠一起违法行为,执勤交警都坚持对违法当事人开展“面对面”普法教育,引导当事人正视自身交通违法行为,摒弃不良交通习惯,自觉做到守法安全出行。

美法 综合行政执法

儋州开展伏季休渔专项海上联合执法行动

依法查扣43艘违规船舶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 通讯员冯品婷)连日来,儋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海洋和渔业行政执法支队联合市“三无”船舶整治专班、属地政府、属地派出所等部门,开展伏季休渔专项海上联合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休渔期违规出海、非法捕捞等违法行为。

自5月1日南海海域进入伏季休渔期以来,联合执法组坚持海陆联动、全域覆盖,重点关注白马井、海头、排浦等渔港及近海区域,努力织密海上休渔防护网。为提高巡查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联合执法组提前对辖区渔船停泊情况进行摸排,结合群众反映、海域动态监测及岸基监控等信息,发现海头镇附近海域存在一定违规作业风险。随即,联合执法组调度执法船对相关重点海域开展巡航巡查,基本实现了重点区域的全覆盖。

巡查过程中,联合执法组对可疑船舶逐一登临核检,耐心向船上人员讲解休渔政策及法律规定。联合执法组经排查核实,发现43艘违规船舶。执法人员依法依规进行取证、告知和处置,将43艘违规船舶安全押解回港集中封存。目前,相关情况正在进一步处理中。

临高综合行政执法局深化“查违控违”工作

依法拆除1处违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王小亮)为切实维护城乡建设秩序,经过前期立案调查和下达处罚决定书和公告等程序,5月11日,临高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依规拆除吉利安置区一处违法建筑物。

此次拆除行动是临高县深化“查违控违”工作的具体实践,既维护了法律法规的严肃性,也切实解决了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为城乡规划实施及人居环境改善扫清障碍。

据了解,该局将持续深化整治成效,常态化开展“回头看”,加大重点区域巡查频次,严防违建反弹回潮。对拒不配合整改的,该局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同时多渠道加大普法宣传力度,引导群众增强法治意识,凝聚城乡治理合力,携手绘就宜居宜业的环境。

儋州司法局开展防灾减灾暨民法典普法宣传讲解应急避险实用知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许光伟 马宏新)5月12日,儋州市司法局紧扣“人人讲安全、个个会应急——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主题,在儋州市图书馆开展防灾减灾暨民法典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结合儋州市地域

特点,梳理了与防灾减灾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制作了图文并茂的宣传折页、海报和手册,收集了各类灾害应急避险、自救互救的实用知识,将法律条文与实际案例相结合,确保宣传内容既专业严谨又通俗易懂。

此外,工作人员向群众普及司法鉴定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提醒群众在遭遇灾害引发的侵权纠纷时,可通过合法的司法鉴定机构固定证据,为后续维权提供专业支撑,同时现场公示儋州市具备相关资质的司法鉴定机构名录及联系方式。

定安司法局进市场宣传灾害预防与应对措施

纠正群众认知误区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舒耀剑 通讯员刘美薇)5月11日,定安司法局黄竹司法所联合镇执法中队、镇宣传办、团镇委走进黄竹农贸市场,开展防灾减灾普法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向过往群众发放

《防灾减灾知识手册》等宣传资料。同时,由司法所工作人员与青年志愿者组成的“流动宣传小分队”走进市场内部,到各摊位前,结合夏季高温、用电用气频繁等特点,向群众讲解火灾、暴雨、雷电等常见灾害的预防与应对措施。

“遇到地震是先跑还是先躲?”“油锅起火能不能用水灭?”面对群众提出的疑问,工作人员逐一耐心解答,纠正日常认知误区。此次活动累计发放宣传资料200余份,宣传手提袋100余个,解答群众咨询30余人次。



消防指导群众学灭火

今年5月12日是第18个全国防灾减灾日,五指山市消防救援局以此为契机,在三月三广场开展了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消防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中,消防救援人员还向群众展示了雷达生命探测仪、液压破拆工具组、无齿锯等高精尖应急救援装备,并设置灭火实操区。在消防救援人员

指导下,群众纷纷上前使用干粉灭火器扑灭油盆火,现场气氛热烈。

(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 杨春梅 通讯员 岑冬梅)

假冒身份转包槟榔园诈骗

6名被告人涉嫌诈骗罪案在琼中院开庭审理

本报讯(法治时报全媒体记者李传敏 通讯员陈奕超)5月10日,琼中黎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被告人王某某、林某、邱某某、李某某、曾某某、何某某涉嫌诈骗罪一案。为充分保障被害人合法权益,主动接受人民群众监督,此次庭审通知了肖某某、胡某某等26名被害人参加案件审理全过程。

琼中检察院起诉书指控:2024年12月至2025年4月,同案犯谢某某(另案处理)通过短期承包或支付承包合同定金的方式承包槟榔园,然后以长期转包或一地多包的方式,使用

伪造的身份证、林权证,并指使被告人王某某、林某、邱某某、李某某、曾某某、何某某等人假冒槟榔园园主、中介身份,以将槟榔园进行转包的方式实施诈骗。该团伙先后在琼中、东方市等地实施诈骗,涉案地块6处,涉及诈骗犯罪12起,涉案钱款数额特别巨大。

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王某某、林某、邱某某、李某某、曾某某、何某某及其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在法庭主持下充分发表了辩论意见。因该案案情重大复杂,琼中院将择期进行宣判。

遗失声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龙江派出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遗失,信用代码:114688405527902740,特此声明作废。

遗失声明

白沙黎族自治县公安局牙城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遗失,信用代码:11468840735818655B,特此声明作废。

海南省法学会2026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平安海南、法治海南建设部署,服务海南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实践,充分发挥法学研究服务大局、资政育人的职能作用,按照有关部门的指导意见,经海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审核,根据年度法学研究工作安排,现面向全国开展2026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申报,公告如下:

一、选题方向

- 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及社会治理热点难点问题设置重点选题7个。同时,为进一步拓宽研究视野,丰富研究领域特色,鼓励前沿探索,设自选选题11个。申报者可自选,但均须结合海南自贸港建设实际。
- (一)重点选题
1. 习近平法治思想对平安海南建设的重要指导意义
2. 国家重大战略保障区建设路径及法治保障研究
3. 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法律法规体系研究与“立法试验”制度创新
4. 海南自贸港营商环境便利化的法

- 治引导与立法实现
5. 海南自贸港国际传播能力提升的法治语境与叙事构建
6. 海南自贸港背景下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
7. 海南自贸港法学会基层服务站点入驻综治中心与法学专家角色融合机制研究

(二)自选选题

8. 更高水平法治护航海南自贸港全岛封关运作路径研究
9. 构建问题联治、风险联控、平安联创的法治化平安海南创建格局
10. 总体国家安全观视域下新时代“枫桥经验”的海南实践研究
11. 红色法治文化的海南实践与传承
12. 海南自贸港离岛免税场景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与消费者权益保护研究
- 13.《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商事仲裁发展若干规定》与《海南自由贸易港商事调解规定》的机制研究
14. 海南自贸港视域下中国—东盟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构建与跨境合作机制研究
15. 海南生态环境协同监管法治保障研究
16. 自贸港数字经济领域行政合规的法律框架与实施路径研究
17. 海南自贸港视角下的数据犯罪治理机制研究
- 18.《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背景下,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体系普法的成效、困境及突围

二、申报条件

- (一)申报面向全国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法律服务机构等单位的法学法律工作者,鼓励跨学科、跨单位联合申报。
- (二)课题主持人应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较强的研究能力,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 (三)课题主持人同期仅可申报1项课题,且不得作为主持人主持2026年度全国其他同类课题。已承担海南省法学会课题但未结项的主持人,不得参与此次课题申报。
- 三、申报要求
- (一)申报时间:截至2026年5月31日,逾期不予受理。

- (二)材料要求:1. 申报材料须确保内容真实、规范,符合学术诚信要求,严禁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2. 申报材料包括《海南省法学会2026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详见附件,一式3份,A4纸双面打印,左侧装订)、申报人身份证明(职称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及课题组人员相关资质证明材料。3. 所有申报材料需同时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申报人需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指定邮箱:hmf-hyx@163.com,邮件主题注明“2026年课题申报+课题名称+申报人”;纸质材料邮寄至海南省法学会(地址:海南省海口市琼山区新大洲大道280号综合楼二楼;联系人:秦文婷;联系电话:18789321772)。
- 四、管理和评审
- (一)为提升海南省法学会的学术自研能力,根据有关部门的指导,立项课题须接纳海南省法学会指定的研究人员作为课题组成员,配合开展研究,并进行跟踪管理。
- (二)立项评审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由海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组成专家组,采取匿名、封闭式评议的方式进行,分初评和复评两个环节。初评

- 环节对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学术评价,筛选符合研究方向的课题。复评环节通过专家评议、综合评分等,确定研究价值和经费等级。立项后,将在海南省法学会官网、“南海法学”微信公众号、“南海法学”微博号进行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正式下达立项通知。
- (三)课题研究周期为6个月,自立项通知下达之日起计算。确需延期的,课题主持人须提前1个月向海南省法学会提交书面延期申请,延期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课题研究完成后,课题主持人须提交结项申请、成果鉴定报告、研究报告、查重报告、成果要报、阶段性成果等材料,由海南省法学会学术委员会组织开展结项评审。

五、课题经费

2026年度课题分为重点课题、一般课题两类,研究经费实行差异化保障。具体经费与立项通知一并下达,如对研究经费有异议,须于5日内反馈。研究经费实行“分期拨付、专款专用”管理,主要用于课题研究直接相关支出,严禁挪作他用。若课题研究最终经评定为“不合格”,须退还已拨付经费。

六、成果运用

- (一)课题研究成果的知识产权归海南省法学会与课题主持人共同所有,海南省法学会可对研究成果进行推广和应用。
 - (二)对具有重要学术价值、实践价值的研究成果,海南省法学会将向《南海法学》期刊推荐刊发,并选择报送中国法学会,省委、省政府,省委政法委或省直相关部门。成果将优先推荐参评中国法学会法学优秀成果奖、海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等省部级奖项。
 - (三)对优秀课题主持人,将纳入海南省法学会法学专家库,优先邀请参与法治调研、学术研讨、咨政建言等活动。
-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海南省法学会负责解释。
- 特此公告。
- 附件:《海南省法学会2026年度法学研究课题立项申请书》(请扫描右侧二维码下载)
- 海南省法学会
2026年5月14日

